

**2023年度**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决算**

#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

|                                  |    |
|----------------------------------|----|
|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           | 1  |
| 一、主要职责.....                      | 1  |
| 二、机构设置.....                      | 5  |
| <b>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b> ..... | 7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7  |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7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9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7 |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7 |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20 |
|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           | 22 |
| <b>第四部分 附件</b> .....             | 28 |
| <b>第五部分 附表</b> .....             | 29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9 |

|                             |    |
|-----------------------------|----|
| 二、收入决算表.....                | 29 |
| 三、支出决算表.....                | 29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9 |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29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9 |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29 |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29 |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29 |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9 |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9 |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9 |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29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法规，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5.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6. 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

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7.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8. 负责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9. 推进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统筹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退役军人事务，4 次召开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统一思想、凝聚合力、解决问题、推进工作。特别是张世忠书记亲自部署四川省第十二届双拥模范县创建工作；任云县长亲赴成都看望慰问烈士遗属。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在“八一”、“春节”期间带队慰

问驻苍部队官兵和重点优抚对象，多次深入一线调研指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县委将双拥工作和退役军人事务纳入对各级党委（组）的绩效目标考核范围，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强化了党委（组）和政府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参与双拥工作和退役军人事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

2. 基层体系建设更加夯实。结合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积极推进8个中心镇和12个中心村样板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成功承办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和项目建设现场会，苍溪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经验在全市有力推广。争取省级资金230万元，建成总建筑面积137.4平方米的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使我县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工作迈上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的新台阶。全面优化共建共享退役军人“服务超市”线上线下双轨运行机制，不断拓展使用场景、完善管理方式，畅通服务保障“最后一公里”。坚持以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为主线，推进《广元市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广元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等政策法规宣讲，退役军人工作在法治化轨道上运行良好。加强“三支队伍”建设，联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退役军人培训中心、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组织60名“兵支书”和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参加“耕耘者振兴计划 乡村治理骨干（兵支书）”专题培训；加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建设，鼓励退役军人积极

投身基层社会治理实践，为“平安苍溪”贡献力量，苍溪县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入选“全国1000支关爱青少年志愿服务队”；不断充实“红色宣讲员”队伍，传播，鼓励教育系统积极接收安置退役军人2人，开发“兵教官”等专职岗位3个。

3. 系统重点工作有效落实。全面完成市下达的17名退役士兵和2名转业军官安置任务。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204人，发放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467.15万元。组织专场招聘会2场，帮助217名退役军人签订就业意愿。组织52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厨师、无人机驾驶、电子商务等职业技能培训，截至目前12人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积极推进“军人退役一件事”网上办理35件。全力抓好“兵教师”培育，鼓励教育系统积极接收安置退役军人2人，开发“兵教官”等专职岗位3个。完成县光荣院维修改造项目，新吸纳入住人员4人。认真落实军休人员政治和生活“两个待遇”，年度接收移交军休人员2人，开展外出疗养1次。为353名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运用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基金及时救助104人，发放资金38.73万元。

4. 政治建设再掀新潮。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党员管理，对6747名退役军人党员，1499名流动党员全面摸排建档，并督促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充分利用红军渡烈士陵园、黄猫垭战斗遗址等红色资源，开展“重温入党誓词”“老兵永远跟党走”“9.30烈士纪念日”等活动，持续纯正退

役军人政治本色。鼓励广大退役军人扎根乡村带领群众携手致富奔康，培育 79 人担任“兵支书、297 人成为“兵委员”。积极选塑“模范退役军人”10 人、“最美军嫂”2 人、“最美拥军人物”3 人，通过选塑先进典型，充分发挥“榜样”引领作用。成立全民国防教育宣讲团，利用“苍溪在线”网站开辟国防和双拥宣传教育专栏，厚植荣军崇军土壤。

5. 双拥模范创建成效显著。认真对照四川省第十二届双拥模范县创建标准和要求，打造“双拥公园”1 个、“双拥示范街”2 条、“双拥示范店”6 家、“军民共建单位”5 家，在交通要道展示大型双拥宣传标识标牌 8 幅，并新建了双拥宣传标语标识 50 余处。《四川省苍溪县首条双拥示范街亮相》在中国双拥网刊载，我县传承红色基因促推双拥创建工作经验登上《全国双拥工作简报》（第 6 期）。结合县情建立优待目录清单 2 批，实现了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免费乘坐公交车、军车停车免费等优惠优待。认真开展烈士陵园“三园四化”建设，烈士纪念设施功能进一步提升。

##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属于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1 个，其中行政机构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0 个，其他事业机构 0 个。

纳入 2023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0,587.9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38.74万元，下降4.1%，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较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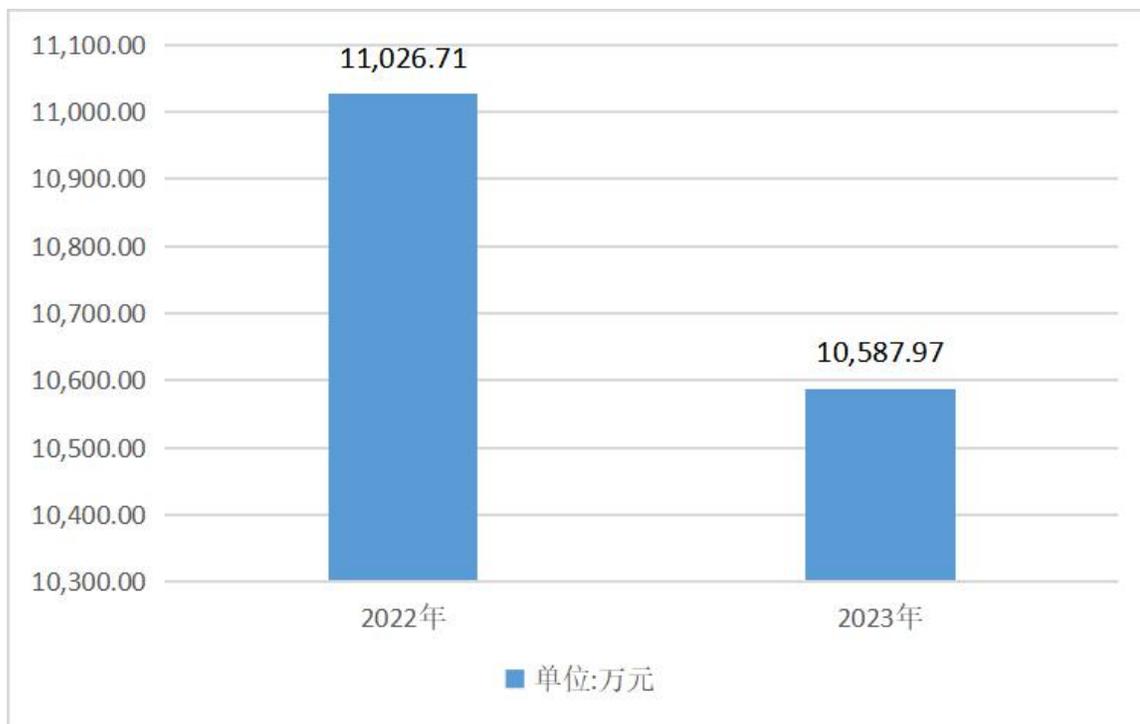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0,454.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372.62万元，占99.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46万元，占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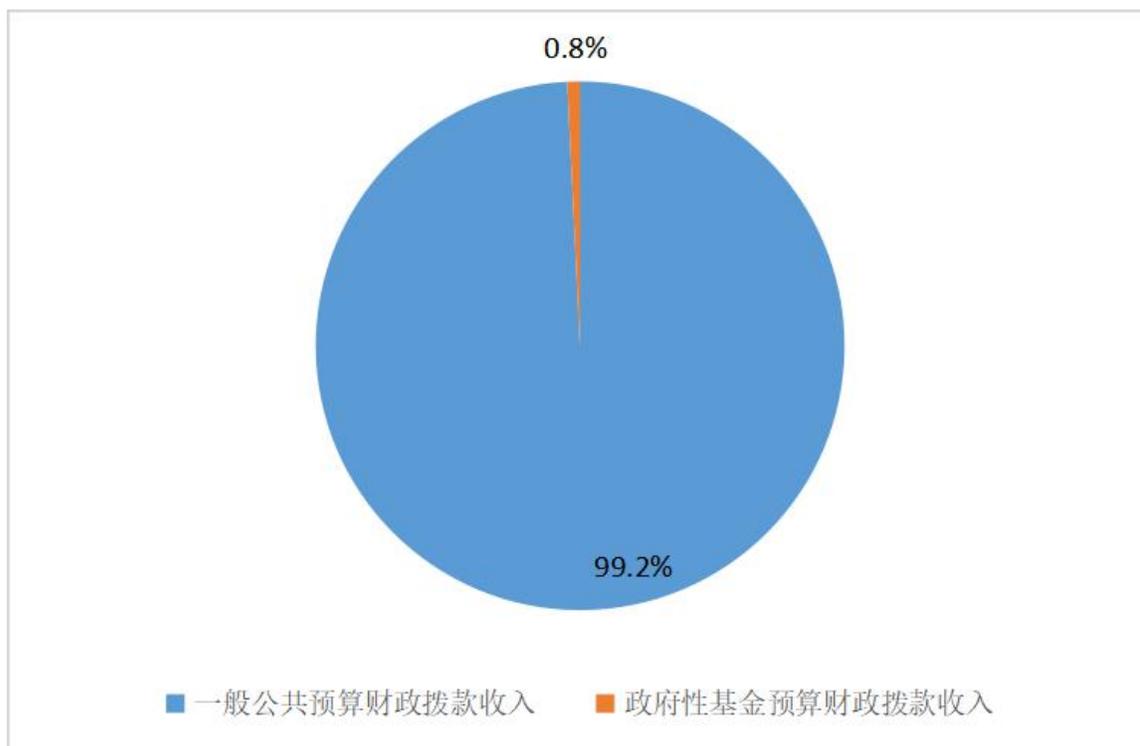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0,515.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6.56万元，占3.8%；项目支出10,118.87万元，占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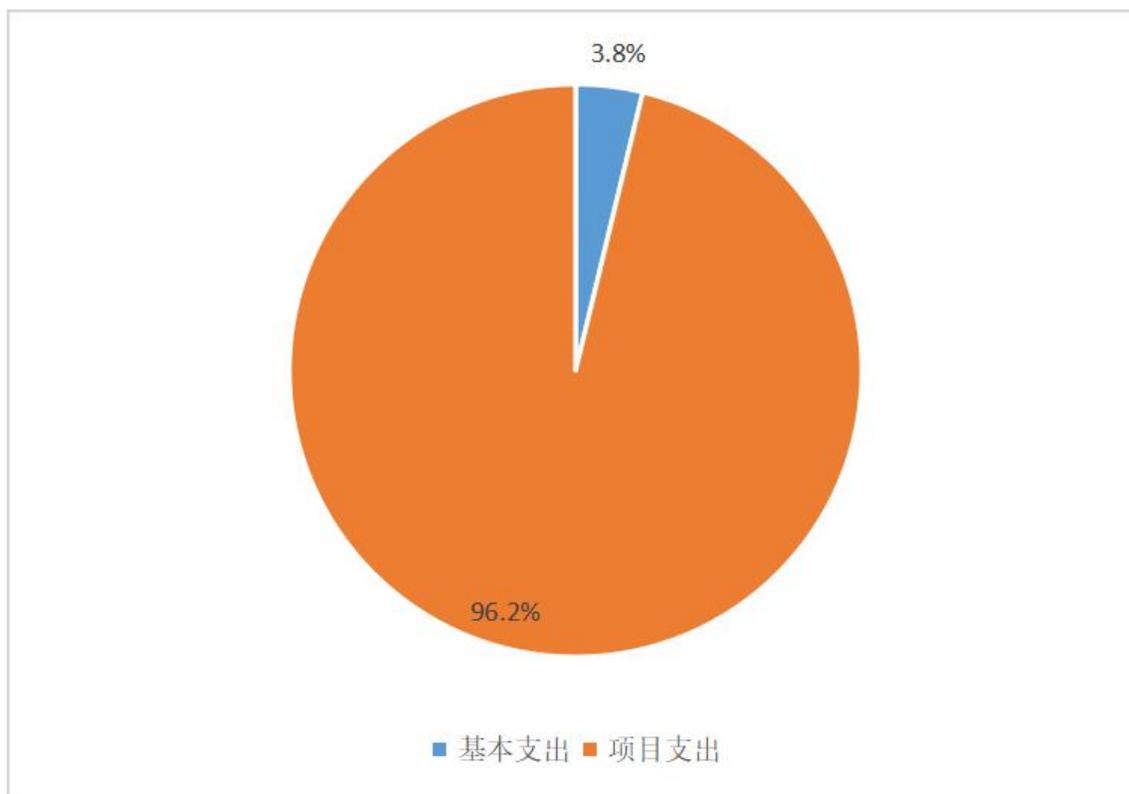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454.0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13.43万元，下降2.9%，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较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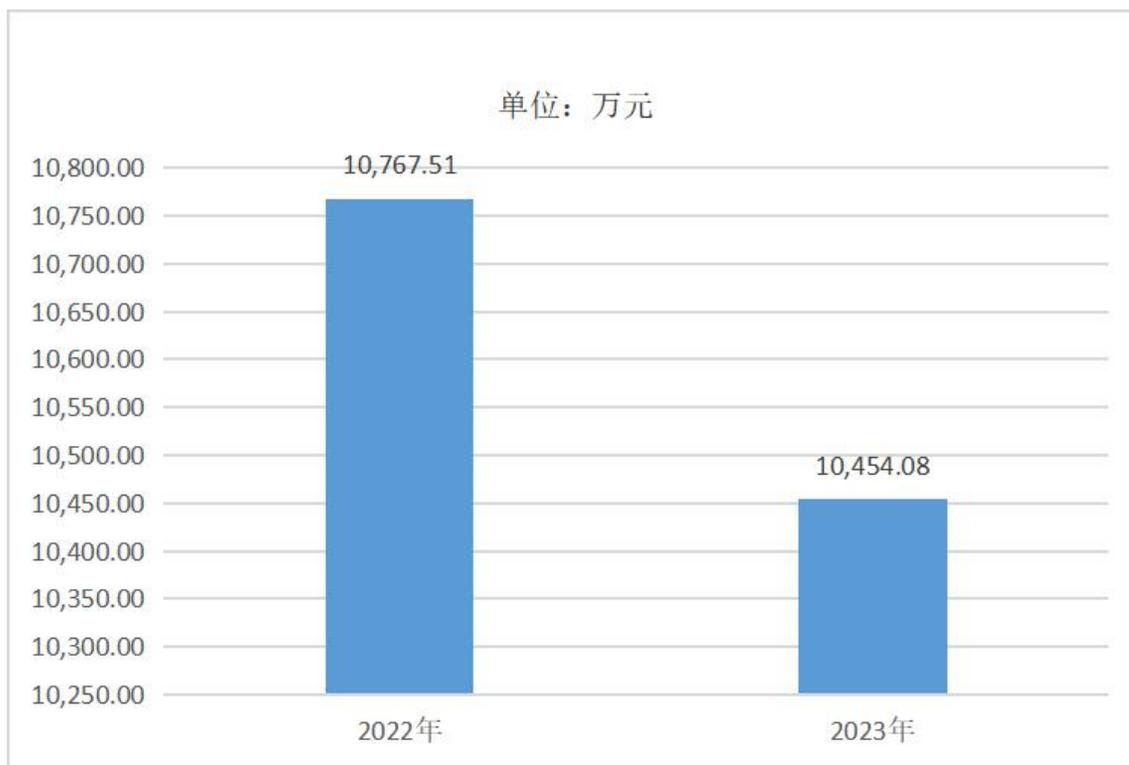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72.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6%。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94.89万元，下降3.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较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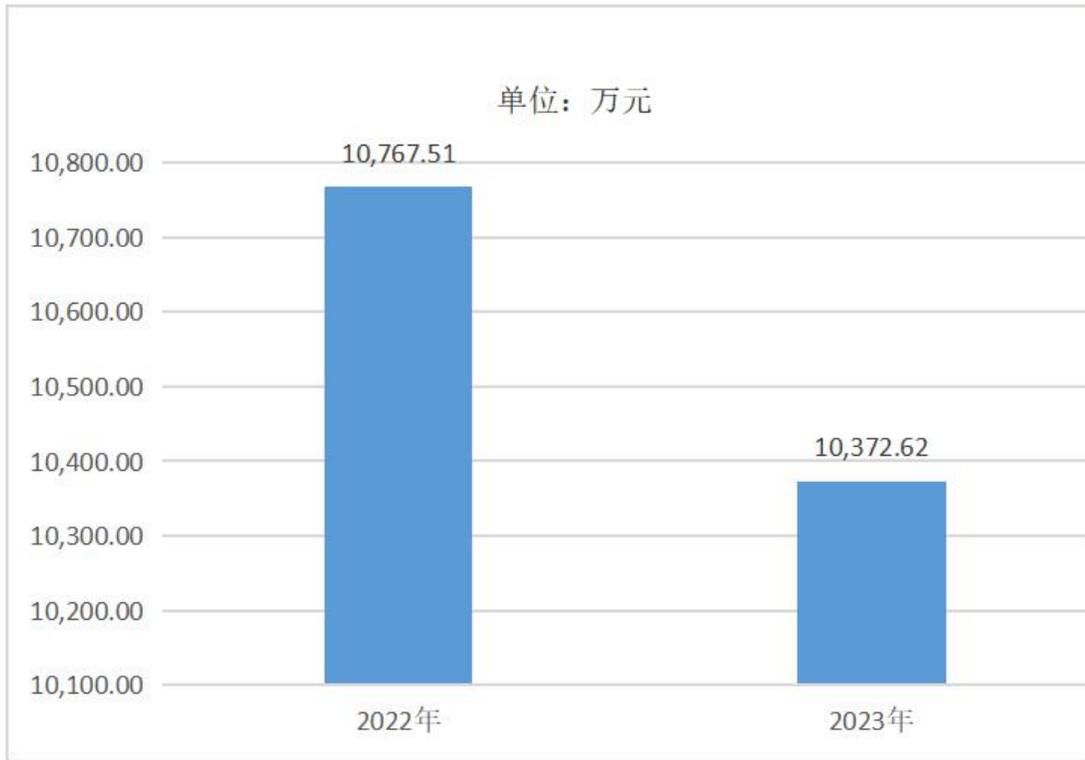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72.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64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18.45万元，占98.5%；卫生健康支出120万元，占1.2%；农林水支出4.2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29.33万元，占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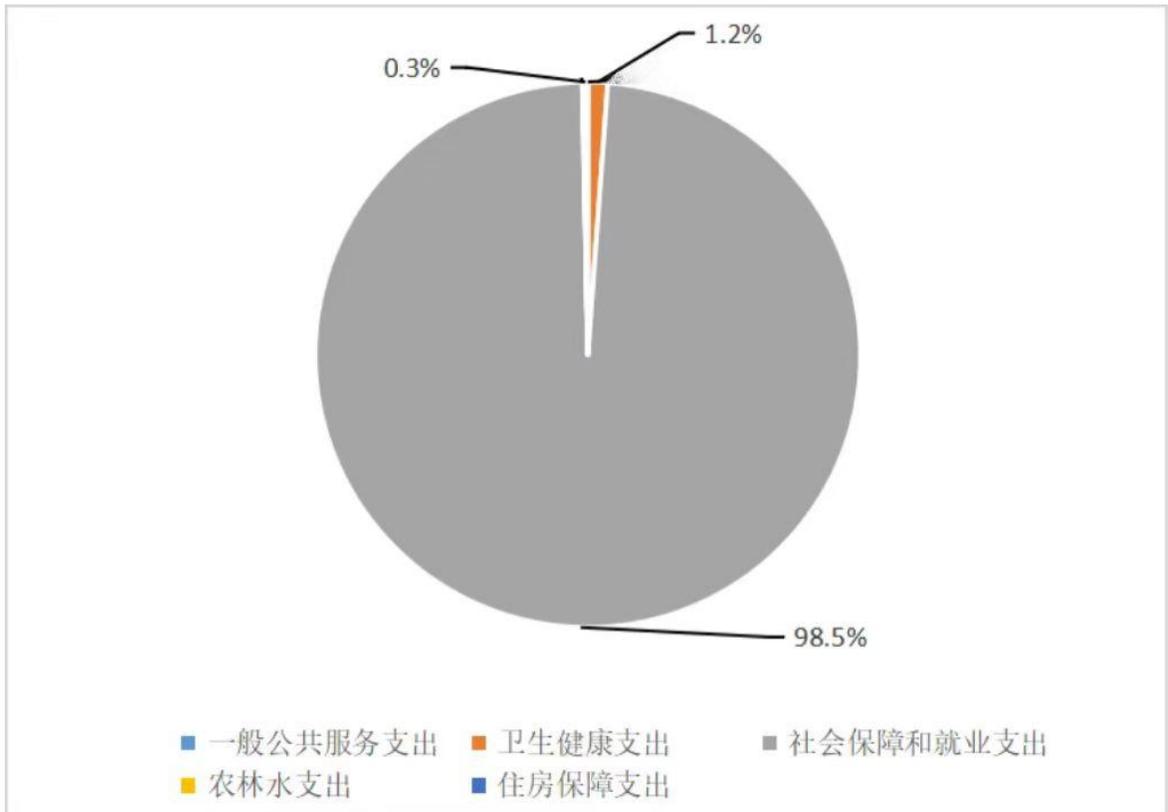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2,038.5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372.6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86.2%。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全年预算为5.44万元，支出决算为0.6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1.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6.52万元，支出决算为36.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

全年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全年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全年预算为4.37万元，支出决算为4.3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1.16万元，支出决算为5.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5.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全年预算为407.08万元，支出决算为407.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全年预算为1,977.7万元，支出决算为1,977.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全年预算为3,180.23万元，支出决算为3,180.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全年预算为713.15万元，支出决算为544.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6.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全年预算为1,090万元，支出决算为1,09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光荣院（项）：全年预算为110万元，支出决算为7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3.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05.49万元，支出决算523.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4.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全年预算为859.27万元，支出决算719.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3.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全年预算为30.68万元，支出决算8.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6.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

**干部安置（项）**:全年预算为659.72万元，支出决算596.7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0.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12.48万元，支出决算238.3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3.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99.87万元，支出决算195.8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41.6万元，支出决算41.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全年预算为113.32万元，支出决算110.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7.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23.94万元，支出决算122.46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98.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4.49万元，支出决算25.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8.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56.53万元，支出决算319.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2.43万元，支出决算为12.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全年预算为484.45万元，支出决算为107.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2.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2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79万元，支出决算为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1.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29.33万元，支出决算为29.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6.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7.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9.43万元、津贴补贴23.8万元、奖金87.13万元、绩效工资40.8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6.5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4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81万元、住房公积金29.3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2.73万元、抚恤金2,384.78万元、生活补助5,953.81万元、救济费5.1万元、医疗费补助160.92万元、奖励金1.3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2万元。

公用经费29.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17万元、印刷费0.38万元、水费0.51万元、电费1.81万元、邮电费1.48万元、物业管理费1.74万元、差旅费3.05万元、维修（护）费0.81万元、租赁费0.25万元、会议费0.26万元、公务接待费1.57万元、劳务费0.41万元、委托业务费0.7万元、工会经费3.8万元、其他交通费6.4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4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1万元，支出决算为1.57万元，完成预算的87%；较上年减少0.02万元，增下降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六个带头”精神，严肃接待纪律，减少经费开支。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7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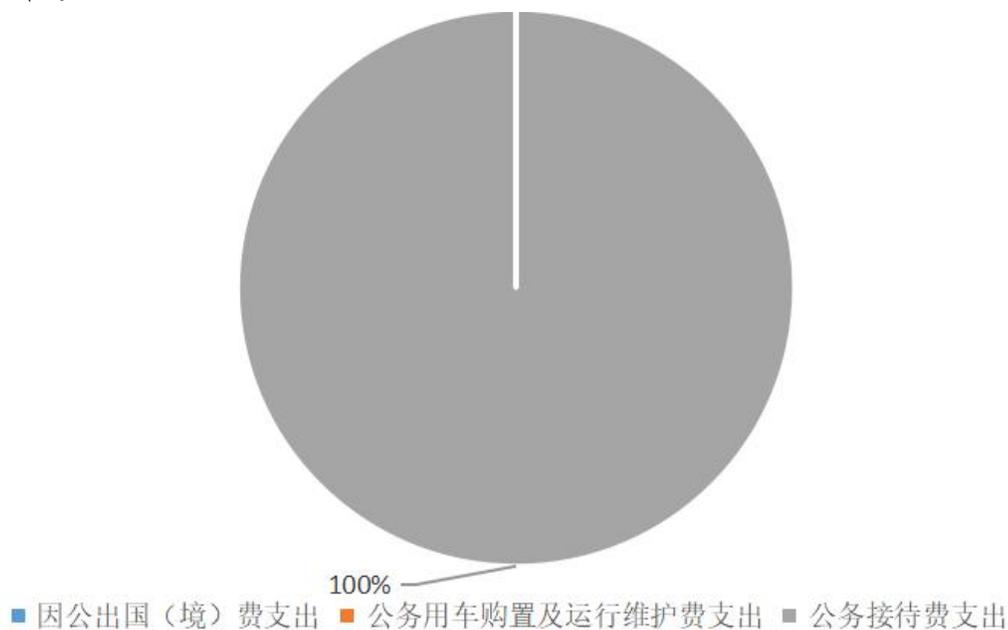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度持平，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81万元，支出决算为1.57万元，完成预算的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02万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六个带头”精神，严肃接待纪律，减少经费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57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全省双拥模范城创建、接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兄弟市（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来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9批次158人次，共计支出1.57万元，

具体内容包括：创建全省双拥模范城接待费1.3万元，考察学习中心镇样板服务站建设接待费0.27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81.46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19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1.7万元，增长6.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引起。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

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烈士祭扫、陵园管理及光荣院运转经费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4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符合领取定期生活补助条件的“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指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光荣院（项）：指光荣院运行及管理维护服务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指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指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

退役安置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伍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按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九、“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